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862號

聲請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陳明宏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62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明宏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及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拾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數罪有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者，不在此限；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第2項、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另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而併合處罰之案件，有二以上之裁判，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定應執行之刑時，最後事實審法院即應據檢察官之聲請，以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殊不能因數罪中之一部分犯罪之刑業經執行完畢，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予以駁回；至已執行部分，自不能重複執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最高法院47年台抗字第2號、86年度台抗字第472號裁定意旨參照）。又量

01 刑及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輕重，固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
02 自由裁量之事項。然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並非概無
03 法律性之拘束。自由裁量係於法律一定之外部性界限內（以
04 定執行刑言，即不得違反刑法第51條之規定）使法官具體選
05 擇以為適當之處理；因此在裁量時，必須符合所適用之法規
06 之目的。更進一步言，須受法律秩序之理念所指導，此亦即
07 所謂之自由裁量之內部性界限。關於定應執行之刑，既屬自
08 由裁量之範圍，其應受此項內部性界限之拘束，要屬當然；
09 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倘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曾經
10 定其執行刑（下稱原定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
11 其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亦即基於有
12 利被告之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定
13 執行刑，原定執行刑有拘束新定執行刑上限之效果，法院裁
14 量所定之刑期上限，自不得較重於「原定執行刑加計新宣告
15 刑之總和」（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436號裁定意旨參
16 照）。

17 三、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各罪（附表編號9犯罪日期欄所載「11
18 1.4.24」應更正為「111年4月11日至4月21日」），經本院
19 先後判決如附表所示之刑，分屬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
20 之「不得易科罰金之罪」與「得易科罰金之罪」，並已分別
21 確定在案，有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
22 可查。受刑人經檢察官詢問就附表各編號所示罪刑是否聲請
23 定執行刑之意願，受刑人回覆表示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應
24 執行刑，有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公務詢問紀錄表在卷可佐，
25 本件檢察官聲請就附表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符合前揭
26 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27 四、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犯行之犯罪態樣、犯罪時
28 間間隔、責任非難程度、各罪依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合
29 併刑罰所生痛苦之加乘效果及法律規定之定執行刑外部界
30 限，兼衡附表編號1至7所處之有期徒刑，前經本院以113年
31 度聲字第520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6月確定等情；

01 暨考量受刑人於本院函詢時表示對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之
02 意見等情，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03 五、至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固已於民國113年2月2
04 0日執行完畢，揆諸前開說明，業已執行完畢部分，僅係將
05 來檢察官指揮執行時應予扣除之問題，無妨於本院就已執行
06 完畢部分與餘罪定應執行刑，附此敘明。

07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09 刑事第二庭 法官 紀雅惠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13 書記官 陳信全